

傷寒論綱目
七



傷寒論綱目卷七

漢南陽張機仲景撰 同學陸廣博無學叅

錢塘後裔志聰隱菴註 門人王庭桂芳侯校

辨厥陰病脉證

厥陰之爲病消渴氣上撞心心中疼熱飢而不欲食食則吐衄下之利不止

此厥陰爲病之總綱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又曰厥陰不從標本從乎中也從中者以中氣爲化厥陰之爲病消渴病風熱之在上也氣上撞心者少陽



病則撞心
无病則為
氣交矣

陰寒而感
風熱之化
故生飧

相火主氣生于下焦而上與厥陰包絡相合故病則氣
上撞心而心中疼熱也熱在胸中傷上焦之氣是以飢
不欲食蟲乃陰類因風而生食則吐飧者聞食則出也
夫兩陰交盡是為厥陰陰之極也故厥陰本自寒下若
再下之則利不止矣
六微旨大論曰厥陰之上風氣治之中見少陽所謂本
也本之下中之見也見之下氣之標也蓋厥陰以本之
風氣在上少陽之火化在中標陰之陰寒在下故下之
利不止蓋厥陰本自寒下也夫厥陰居兩陰之盡陰極

陽生而有風火之熱化。故病有厥深熱深。下利膿血之熱證。有陰寒下利手足厥冷之寒證。厥陰主風氣少陽主三焦之火氣。此厥少之主氣也。而少陽又上與厥陰包絡相合。而主血脉。是以厥陰之爲病。有在氣分者。有在血分者。此厥陰之總綱也。

陸無學曰。厥陰之爲病。消渴。厥陰之主氣也。心中疼熱。厥陰之主血也。消渴而下利不止。厥陰有寒熱之氣化也。通篇大意。總括于首節之中。

厥陰中風。脉微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

夫風爲陽邪。血乃陰液。是以厥陰中風。得血脈外浮爲欲愈。不浮爲未愈。王芳侯曰。三陰中風。皆得脈浮而自愈。此以陰待陽自然之理也。夫因于寒。陽氣乃浮。以待陰邪。故熱雖甚不死。因于風。血脈乃浮。以待陽邪。故勿藥有喜。與風則傷衛。寒則傷榮之經意大不相同。當知靈素諸經多有矛盾之文者。以陰陽之變易無常。故不可執一而論。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從丑至卯上。乃木氣生旺之時。陰病而得木火之春陽。

后天之少
陽生于陽
明之水穀

故愈

○厥陰病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愈○

厥陰以中氣爲化渴欲飲水者少陽之火熱盛也故少
少與之愈夫三焦之部署在胃上口而與陽明合化病
在陰而得陽熱之氣者不死故不可過飲以傷陽明若
胃氣傷則并傷其少陽矣○

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此論陽明與少陽氣相交接以啓下文之意夫少陽之
氣生于少陰而外交于太陽此從少而太從一而三自

少屬嫩陰
嫩陽三為
老陰老陽

內而外。乃太極始分之四象。論先天所出之氣也。太陽
少陽合併而生陽明。從太陽之三陽而交于陽明之
陽。從二陽而交于少陽之一陽。從一陽而交于太陰之
三陰。從三陰而交于少陰之二陰。從二陰而交于厥陰
之一陰。此又從太而少。從三而一。自外而內。乃後天所
入之氣也。當知三陽之氣交相資生。是以傷寒脉遲。此
陽明胃氣虛寒。尤藉太陽之熱化。若反與黃芩湯除徹
太陽之熱。則胃氣除中而去矣。如陽明之胃氣尚在。則
厥反九日而復熱三日。此少陽得陽明之氣交而復熱。

挽其者止
下利膿血

后天之穀
氣復其
先天之氣

也。夫四逆者，冷至肘膝，其因在陽明。厥者，冷至腕踝，其因在少陽。四逆固不可下，而厥者亦不可下之。蓋謂下之，則陽明少陽之氣皆虛矣。夫諸四逆，厥者急溫之，而猶恐難治，豈反以苦寒之劑而下之之理乎？此蓋言厥陰之為病，藉少陽中見之熱化熱，雖甚不死。若有陰無陽，則為不治之死證。故曰：虛家亦然。謂其人脾胃虛寒者，亦不可下。蓋少陽又本于胃府穀氣之所生也。夫少陽之氣，本于先天者，生于少陰，合于厥陰，而外交于太陽。此陰陽氣相順接矣。本于後天者，受陽明之氣交而

虛家乃三
焦之氣虛
是以脾胃
虛弱三陽
之氣互相
資生

內交于太陰。此亦陰陽氣相順接。若陰交于陽。而陽不
交于陰。卽下文之熱亦五日。設六日當復厥矣。是以土
文之渴欲飲水者。少少與之。謂少陽之火熱在上。不可
過飲。以傷其陽。此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虛家亦然。
謂陽氣虛者。胃氣在。而陽氣復生。厥陰以少陽中氣爲
本也。以上二節。重陽明胃氣。以啓下文之胃氣尚在。而
少陽之氣復熱三日。
王芳侯曰。渴欲飲水。少少與之者。恐傷先天所生之少
陽。厥冷虛家不可下者。謂少陽之氣。又藉後天水穀之
所生。

此論厥之
提綱后分
厥之變易

傷寒先厥後發熱而利者必自止見厥復利。

夫太陽爲六氣之首厥陰居三陰之終自始至終終而復始陰陽順接環轉無端故病在厥陰卽以一起厥陰二日太陽三日陽明四日少陽五日太陰六日少陰七日復交于厥陰也傷寒先厥者傷寒一日厥陰受之故先手足厥冷後發熱者後交于三陽得陽氣爲熱故利必自止見厥復利者復交于三陰故復厥而利此論陰陽外內後天之氣也蓋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氣也主內是以外交于陽得陽熱之氣則發熱而利自止。

此節言陰
陽外內之
常后文分
論其變

內交于陰。感陰寒之氣。則見厥而復利。此分論陰陽之
外內也。若夫陰中之生氣。交于三陽。三陽之氣。交于三
陰。陰陽順接。而手足自然溫。和若爲寒邪所傷。則有或
熱。或厥之變證矣。
夫從一而三。先天之氣也。自三而一。後天之氣也。少陽
爲一陽。厥陰爲一陰。少陽之氣。本于少陰所生。而與厥
陰相合。故病在厥陰。卽以一日起。厥陰先天之氣始也。
病在太陽。卽以一日起。太陽後天之氣始也。
再按後發熱而利者。因發熱而利也。蓋發熱病太陽之



發熱在外
三陽在外
利在內自
止在內李
者宜体会
而自字更
宜着眼

在表而裏氣虛寒故下利也。必自止者得陽明少陽之氣而自止。蓋三陽之氣雖在外而生于裏。陰外內之相通也。見厥復利者三陽之氣不內交于太陰也。夫先厥後發熱者三陽之氣不得先天之氣交而自能為熱。見厥復利者三陰之氣不得三陽之氣交則不能為熱而復利。此歸重後天之三陽。陸無學曰陰中之生氣即太少之陽。是陽氣之生于內而主于外也。此節首論厥逆之提綱而旨意曲折。學者能明乎此則下文之先熱後厥先厥後熱熱多厥少厥

多熱少。皆不出此範圍中。

傷寒始發熱六日。厥反九日。而利。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恐暴熱來出而復去也。後三日脉之。其熱續在者。期之。旦日夜半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與厥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後三日脉之。而脉數。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膿也。

此言寒傷厥陰。胃氣尚在。而得少陽少陰之生氣者。必

自愈。蓋少陰主生氣之原。少陽爲厥陰中見之化。陽明
生後天之穀氣也。傷寒始發熱六日者。一日厥陰。卽得
少陽之熱化。而二日交于太陽。三日陽明。四日少陽。五
日太陰。六日少陰。此陰陽順接。是以六氣環轉而發熱
六日也。厥反九日者。作再經而復交于厥陰。二日太陽。
三日陽明。四日少陽。五日太陰。六日少陰。七日厥陰。八
日太陽。九日陽明。此陰陽不相順接。便爲厥也。蓋少陽
乃陰中之嫩陽。初病而爲厥。陰中氣之化。故卽能爲熱。
而交于太陽。陰陽順接。是以六氣環轉而發熱六日。若

先天之不足
精后天
以生之
少陽生于
少陰先天
之氣也少
陽生于陽
明后天之
氣也

作再經而不能復熱者。先天之生氣不足也。夫九日厥
在陽明。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食以索餅。不
發熱者。知胃氣尚在。必愈。蓋麥餅乃肝之穀。胃土之勝
也。食以索餅。不發熱者。胃氣不爲穀氣所勝而外越。故
知胃氣尚在。必自愈。此厥陰之爲病。得陽明胃氣而必
愈也。後三日。脈之其熱續在者。一日少陽。二日太陰。三
日少陰。此少陽之氣得陽明胃氣之所生。是以復熱。三
日而復交于少陰也。故期之旦日夜半愈。蓋平旦乃少
陽主氣之時。夜半乃少陰一陽初復。此先天之不足。又

所以然者
得后天補
足其數故
愈

藉後天穀氣之所生。是以復厥而復熱也。所以然者。本
發熱六日。厥反九日。復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
二九一十八日。環運三轉。陰陽和平。故期之旦日夜半
愈也。後三日脉之。而脉數者。又復交于厥陰。感厥陰之
相火盛。而脉數。若其熱不罷者。此爲熱氣有餘。必發癰
膿。蓋厥陰包絡主血。相火之熱氣有餘。則血化爲膿矣。
此言厥陰主風水。而主相火。主氣而主血也。夫人生于
地。懸命于天。雖秉天地水火之氣。而生成此形。然有生
之後。皆藉水穀之長養。是以三陰之爲病。卽陰寒厥逆。

而陽明胃氣在者不死。治傷寒者。當調理胃氣爲本也。陸無學曰。癰膿卽下文之嘔。家有癰膿者。不可治嘔。膿盡則愈。謂血熱而化爲如癰之膿。非發癰也。

傷寒脈遲六七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脈遲爲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熱。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必死。

此承上文。如陽明胃氣虛寒。又藉太陽之熱化。蓋兩陽相合而生陽明。太陽爲諸陽主氣也。傷寒脈遲。陽明胃氣虛也。六七日當太陽來復之期。反與黃芩湯。徹其表。

